

士林校區國際會議廳「第一多功能教室整建工程」採購案
需求規範

- 一、採購案名稱：士林校區國際會議廳「第一多功能教室整建工程」。
- 二、工作範圍：士林校區國際會議廳原第一多功能會議室(施工範圍總坪數約 85 坪)，更名(第一多功能教室)整建，此為概估面積，有意參與投標廠商應實際現場量測，進行估價)：
- 三、工程標的：詳細內容請參考第六項需求規範，並請詳填各項報價總表及明細表，總報價不得高於本案公告預算，否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廠商須依其專業規劃設計，增列說明書不足處，如有其他新增項目，請於報價總表及明細表增列表格，敘明報價項目、數量、金額等。
- 四、本次購案採公開徵求企劃書，由投標廠商自行依現況規劃。
- 五、企劃書格式、內容：

(一) 企劃書書面資料一式 10 份。

(二) 企劃書格式：應編排目錄、頁次等，字體以標楷體為主，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，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，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，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。以 A4 格式紙，雙面列印，中文橫式自左至右，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，圖表可用 A3 紙張製作，並摺成 A4 尺寸。

(三) 企劃書總頁數(不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)以 30 頁為原則(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；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)。投標廠商不必製作模型，以圖面及文字說明為主，需繪製彩色 3D 情境模擬圖及各項施工詳圖。

(四) 企劃書內容(列為契約書之一部分)：

1. 公司現況
2. 公司實績(曾經執行過之實績說明。)
3. 工程規劃設計(現況調查、設計意向、及詳細施工說明。)
4. 預定工作進度(施工步驟、施工時程。)
5. 回饋計畫。

六、需求規範

(一)、第一多功能教室(原第一會議室)。

1. 多功能教室整體規劃設計，可容納學員或學生總數 140 個人以上，其中包含設計研討會議桌之區域(約容納 40-50 人)之配置及會議系統之線路設計。

2. 原有地板全部拆除，重新設計地板高度及材質。並符合身障學員使用。
3. 原有天花板需拆除及重新施工，增設循環扇，並配合校方節能冷氣廠商施工。
4. 原有中控室拆除重新配置電力及線路，並遷移原有電箱至適當位置。
5. 需設計上課及研討所使用之設備線路規劃，如白板/投影布幕盒/升降投影機/音響等。
6. 燈具設計配置及安裝須符合節能之目標，並設計節能開關。
7. 整體設計須改善原有光線不足之問題，並提高學員上下階梯之安全性。
8. 教師台需配置 2 台(含)以上攝影設備線路，以利學生觀看教師操作。
9. 地板之電線及網路訊號線等施工須套管施作，以防止線路損壞。
10. 第一多功能教室空間較大，且使用麥克風教學，需考量聲音之反射，重新設計規劃牆面及天花板之吸音材質並提交設計色彩規劃。
11. 如有設計特殊需求之燈具，窗簾等，須配合環境控制之設計，方便教師教學及上下課之管理。
12. 消防設備須符合消防規定安裝及測試，完工後檢附消防設備竣工圖。
13. 第一多功能教室牌示配合學校定稿製作。

七、配置要求整建電力必須有獨立總開關，其下配置各處之分電開關，需設置迴路開關，並加裝漏電斷路器及節電設計。

(一) 所使用之燈具必須為 LED 等節能省電燈具。

(二) 電線使用必須使用 2.0mm 以上台灣製造之單蕊線(如太平洋或同等品)。

(三) 本設計規劃需經本校審閱同意後，使得施工。

八、施工前承攬商必須參照公共工程施工規範、到現場實際了解規劃設計及列出所須材料清單等，以免施工錯誤；在工作進行中，本校人員或使用單位如發現施工不當或與設計圖、施工說明書不符時，無論已否完成，均應拆除重作，因此蒙受的損失應由承攬廠商負責賠償。

九、請廠商自行評估現況及施工法，以對學校最有利及節省日後維護成本、維修簡單之方法提出簡報及施工。

十、工作結算及付款辦法：本工程係以總價決標，總價結算方式辦理結算。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付清工程款。

十一、保固期限：

(一) 自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工程軟硬體設施由廠商保固 2 年，防漏保固 5 年。

(二) 承包商須於驗收合格後，繳交契約總額百分之 3 的保固保證金，保固期滿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。

十二、驗收：

(一) 驗收：工作完成後，承攬商須以書面報告請本校派員驗收，並附全部檢驗記錄及自主檢查表一式參份，以供本校驗收人員施行逐項驗收時之參考使用，如未通過驗收之缺失，改善期限以 15 日曆天為原則，逾期仍未通過驗收，依合約罰則內容辦理。

(二) 其他依本校驗收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規定事項：

(一) 承攬商必須具備充分之施工、校正機具設備，並能機動調派人員，配合工作量於期限內完成。

(二) 本校部門為協調相關工作之進度，得要求承攬商無償配合修正施工預定進度。

(三) 施工中之圖樣必須，小心保管，每日收工時應予整理妥當，不可污損。

(四) 本工作涉及之圖件、資料及現場設施承攬商須負保密責任，不得任意宣洩。

(五) 如有工程圖時，承攬廠商須確實遵照工程圖施工，施工時如遇障礙、困難或其他原因，致有變更需求，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(六) 承攬商施工期間亦須配合遵循相關之環保法規，確實執行施工污染防制措施，改善環境品質。

(七) 本校不舉辦工地說明會及標前說明會議，投標廠商須詳閱相關文件、施工規範說明書等內容，並自行到校勘查和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，確定能順利的執行完成本工作。決標後投標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”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”而產生額外費用，其費用由投標商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本施工規範說明書未盡事宜，經協商同意後，由本校解釋。